

香港醫務委員會頒布的命令

駱綺霞醫生 (註冊編號 M07797)

現公布香港醫務委員會於 2013 年 6 月 11 日根據《醫生註冊條例》(香港法例第 161 章) 第 21 條進行適當的研訊後, 裁定駱綺霞醫生 (註冊編號 M07797) 犯了以下違紀行為:

‘她身為註冊醫生, 於或約於 2009 年 8 月 20 日罔顧對其病人 A 女士(‘病人’) 所須負上的專業責任, 原因是她知道或應該知道病人對青霉素有過敏反應, 但仍向病人處方阿莫西林 250 毫克。

就指稱的事實而言, 她犯了專業上的失當行為。’

病人於 2008 年 9 月 10 日首次向駱醫生求診, 並告知駱醫生她對青霉素有過敏反應。駱醫生把過敏病症的資料輸入電腦醫療記錄的‘病程記錄’項下。病人於 2009 年 7 月 20 日向駱醫生求診時, 曾接受陰道拭子採樣程序以作化驗。駱醫生翌日收到化驗報告後, 便處方包括阿莫西林的藥物, 並吩咐診所的護士在病人回來取化驗報告時向病人配發藥物。病人於 2009 年 8 月 20 日取回化驗報告, 而診所的護士把駱醫生處方的藥物配發給病人。

病人在服用第一劑藥後, 出現頭痛和發燒。病人在服用第二劑藥後, 出現的各種反應包括暈眩、呼吸困難、發燒、全身起紅疹、紅斑、氣喘、咳嗽和下肢皮下出血。病人致電診所詢問她是否對藥物出現過敏反應, 但駱醫生正休假期。診所的護士諮詢過當值醫生後, 告訴病人停止服藥, 因為懷疑出現過敏反應。不過, 該名護士向病人再三保證她的反應並不算嚴重, 無須看醫生。

病人的過敏反應加劇, 皮下出血的情況擴散到身體各個部分。病人的丈夫於是詢問一些友人, 發現過敏反應是由阿莫西林所引起的。病人於 2009 年 8 月 22 日至 25 日期間入院治療。

已知對青霉素過敏的病人, 不應獲處方任何類型的青霉素, 包括阿莫西林。醫務委員會裁定, 駱醫生在處方藥物時未有行使適當的謹慎, 以及基本上罔顧其專業責任, 因為如此疏忽可能及實際上已對病人造成嚴重後果。

醫務委員會指出, 藥物過敏反應可以是嚴重的病症, 有時或會致命。對藥物的過敏反應並非取決於劑量, 即使劑量不多, 也可能引發過敏反應。負責處方藥物的醫生在處方藥物前, 必須確定病人是否對任何藥物過敏, 以盡量減低引發過敏反應的機會。首先是要翻查病人的醫療記錄, 如醫療記錄內沒有此等資料, 醫生在處方藥物前, 必須詢問病人是否曾對藥物有任何過敏反應。

醫務委員會裁定, 駱醫生在病人向她表明對青霉素過敏後仍向病人處方阿莫西林的行為, 明顯不符合對註冊醫生所期望的標準, 並構成專業上的失當行為。

醫務委員會頒令將駱醫生的姓名從普通科醫生名冊除去, 為期一個月, 而上述除名命令將暫緩執行 12 個月, 條件是駱醫生在暫緩執行期內不得再犯違紀行為。倘若她在暫緩執行期內再犯任何違紀行為(不論她是否在暫緩執行期內被裁定再犯違紀行為), 該除名命令會局部或全部即時生效。

根據《醫生註冊條例》第 21(5) 條的規定, 上述命令將在憲報刊登。委員會的判詞全文刊登於香港醫務委員會網頁 (<http://www.mchk.org.hk>)。